

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《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以及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的议案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1、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均符合《上市规则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及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不存在《上市规则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、监事。本次拟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足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。

2、公司和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/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。

3、本次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激励计划》中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确定以 2024 年 3 月 21 日为预留授予日，向 3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17.00 万份股票期权。

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3月21日